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2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汉柏科技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比核查汉柏科技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汉柏科技符合现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汉柏科技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

利率，具体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时汉柏科技根据发行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三) 本次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年付息1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期限及品种由汉柏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汉柏科技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不安排向股东优先配售。

(五) 担保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拟与汉柏科技签订《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深圳高新投为汉柏科技本期公司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工大高新拟与深圳高新投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工大高新同意并确认，为深圳高新投上述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六)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由汉柏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汉柏科技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汉柏科技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已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进行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需根据正式版评级报告确定。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汉柏科技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八) 本次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本次债券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汉柏科技将视情

况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九）募集资金的用途

1、补充前次募投项目投入的自有资金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其中孙公司的“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云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45 亿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43 亿元，扣除中间费用人民币 0.29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 亿元。其中人民币 5 亿元用于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因此，“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尚存在缺口。

2、补充汉柏科技营运资金

根据汉柏科技的战略规划，未来几年汉柏科技还会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随着汉柏科技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和产品化、云数据中心业务的推广，不但要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同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来扩大产能，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3、配合上市公司整体资金营运。

作为上市公司的组成部分，汉柏科技将极力改善自身的融资规模和结构，以配合上市公司的整体资金运营。

（十）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汉柏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公司的影响

汉柏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汉柏科技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